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ACK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1,567	215,589
銷售成本		(95,998)	(141,156)
毛利		45,569	74,433
其他收入		689	2,696
分銷成本		(10,979)	(13,234)
行政費用		(33,987)	(29,681)
按股份基礎付款		—	(2,300)
經營溢利		1,292	31,91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7,979	—
財務費用		(21,679)	(11,605)
稅前(虧損)溢利	4	(12,408)	20,309
所得稅	5	(98)	(643)
期內(虧損)溢利		<b>(12,506)</b>	<b>19,666</b>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500)	19,666
少數股東權益		(6)	—
		<u>(12,506)</u>	<u>19,666</u>
中期股息	6	<u>—</u>	<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盈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u>(1.55)</u>	<u>2.47</u>
攤薄		<u>(1.52)</u>	<u>2.33</u>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12,506)	19,66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u>219</u>	<u>1,733</u>
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u>(12,287)</u>	<u>21,39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281)	21,399
少數股東權益	<u>(6)</u>	<u>-</u>
	<u>(12,287)</u>	<u>21,399</u>

##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199	63,740
無形資產		90,695	82,290
遞延稅項資產		1,132	1,132
		<u>157,026</u>	<u>147,1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3,390	223,2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88,564	193,676
已抵押存款		–	1,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68	23,123
可收回稅項		155	155
衍生金融工具		7,979	–
		<u>489,556</u>	<u>441,75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88,172	88,457
銀行及其他借貸		93,076	156,938
應付票據	11(ii)	34,277	108,367
融資租約債務		8,738	9,879
應付稅項		10,516	10,485
		<u>234,779</u>	<u>374,12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54,777</u>	<u>67,62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11,803</u>	<u>214,786</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82,21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8,880	21,954
融資租約債務		3,658	7,843
遞延稅項負債		6,537	6,537
		<u>201,285</u>	<u>36,334</u>
<b>資產淨值</b>		<u>210,518</u>	<u>178,45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i)	102,304	79,879
儲備		108,214	98,573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b>		<u>210,518</u>	<u>178,452</u>
少數股東權益		–	–
<b>權益總額</b>		<u>210,518</u>	<u>178,452</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當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部份資產及負債則以公允價值計算（按適用情況）。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a)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債券兌換為權益工具的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被列作由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組成的合併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按其各自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按對等之不可轉換債券的市場息率釐定，而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則採用適用之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按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分配至該兩部份。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會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而有關衍生工具部份的交易成本會直接計入損益賬。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並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直至獲兌換或到期時為止。衍生工具部份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增益及損失則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確認。

### (b)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該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將須在業績報表中呈列。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一份收益表及一份全面收益表。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經修訂披露要求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該新準則規定以「管理方法」，將分部資料按內部報告所使用之相同基準呈列。經營分部報告之呈列方式將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重新分類可呈報分部，惟對本集團之已報告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因此，承如分部資料（附註3）中所披露，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均已於新報告分部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的修訂。該修訂提高了關於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要求並加強了現有的關於流動性風險的披露原則。該修訂引入了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三個層次披露的要求，並規定對屬最低層次的財務工具需要作出一些特定的量化披露。該修訂還要求實體對公允價值計量的相對可靠性提供額外的披露。該等披露有助改善實體之公允價值之影響計量之可比較性。此外，本修訂闡明並強調了現有的對流動性風險的披露要求，主要是要求對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進行單獨的流動性風險分析。本集團將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的相關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修訂本）「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築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 二零零八年五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二零零九年四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新修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報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為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部份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給予首次採納的 公司的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之現金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交易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sup>3</sup>

<sup>1</sup>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情況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接獲來自客戶的資產轉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報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有所變動，惟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將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料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營業額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 貢獻	營業額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 貢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以業務分類</b>				
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 及影像產品	116,480	36,285	149,340	59,638
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	18,694	1,790	42,985	2,052
分銷數據媒體產品	6,393	(2,796)	23,264	2,205
	<u>141,567</u>	<u>35,279</u>	<u>215,589</u>	63,895
未分配經營費用		<u>(33,987)</u>		<u>(31,981)</u>
經營溢利		1,292		31,91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7,979		–
財務費用		<u>(21,679)</u>		<u>(11,605)</u>
稅前(虧損)溢利		<u>(12,408)</u>		<u>20,309</u>
<b>以地區分類</b>				
亞洲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40,085		78,368	
— 其他地區	27,888		46,919	
歐洲	11,930		24,033	
北美洲及南美洲	61,474		66,269	
其他	190		–	
	<u>141,567</u>		<u>215,589</u>	



#### 4. 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無形資產之攤銷	4,935	4,0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4,156</u>	<u>8,442</u>

####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間利得稅		
香港	70	22
海外	<u>28</u>	<u>621</u>
	<u>98</u>	<u>643</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零八年：16.5%) 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6.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虧損)盈利

### (i)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歸屬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虧損12,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9,66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808,003,484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796,636,817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目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798,786,817	796,636,817
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股之影響	4,066,667	—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新股之影響	5,150,000	—
期終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目	<u>808,003,484</u>	<u>796,636,817</u>

### (ii)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歸屬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虧損12,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9,666,000港元)及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823,441,664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842,725,178股)計算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目(攤薄)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期終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目	808,003,484	796,636,817
有關已發行認股權證之視為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10,748,557	37,709,416
根據本公司無償購股權計劃視為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4,689,623	8,378,945
期終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目(攤薄)	<u>823,441,664</u>	<u>842,725,178</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6,844	179,795
其他按金、預付項目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20	13,881
	<b>188,564</b>	<b>193,676</b>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55,038	132,868
逾期少於3個月	70,465	26,359
逾期3至6個月	26,643	3,728
逾期超過6個月	14,698	16,840
逾期金額	111,806	46,927
	<b>166,844</b>	<b>179,795</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開出票據之日起計60日至180日內到期。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3,556	48,2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928	38,859
應付董事款項	1,688	1,314
	<u>88,172</u>	<u>88,457</u>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應要求付還。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個月	47,449	45,950
4至6個月	3,453	1,599
7至9個月	1,062	–
10至12個月	435	–
超過1年	1,157	735
	<u>53,556</u>	<u>48,284</u>

## 10. 股本

###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0
增加的法定股本	<u>1,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u>2,000,000</u></u>	<u><u>2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96,637	79,664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u>2,150</u>	<u>215</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98,787	79,879
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65,250	6,525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u>159,000</u>	<u>15,90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u>1,023,037</u></u>	<u><u>102,304</u></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享有不時宣派之股息及可於本公司大會上享有一股一票之權利。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於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內，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2,15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528,000港元，其中215,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下的31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208,000港元已由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iii) 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於期內，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65,25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8,482,500港元，其中6,525,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下的1,957,5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1,329,000港元已由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八年內，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iv) 進行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配售現有股份及新股份合共5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4,61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下的9,61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9,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21,255,000港元，其中10,9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下的10,355,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八年內，並無就本公司發行股份。

**(v) 期終未到期及未獲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0.158港元	<b>14,089,138</b>	14,639,138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日	0.293港元	—	23,650,000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vi) 期終未到期及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1)	0.130港元	-	65,25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554港元	<b>56,317,689</b>	56,317,689

每份認股權證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附註：

- (1) 有關該等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i)。
- (2) 有關該等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ii)。

11. 應付票據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i) 於二零零六年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之數個認購協議，本公司無償向認購人發行137,484,000份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3港元，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137,484,000股，即合共最多達17,872,920港元。該等認股權證可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止三年內行使。期內，所有認股權證已於到期日前行使。

(ii) 於二零零七年發行的應付票據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與主要股東（「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本公司已發行而認購人則已認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總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票據（該等「票據」）。該等票據為按固定年息率10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前償還。票據於期內已全數償付。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本公司無償向認購人發行56,317,689股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554港元，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56,317,689股，即合共最多達31,200,000港元。該等認股權證可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止兩年內行使。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此等認股權證並無行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錄得營業額141,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5,600,000港元下降34.3%。毛利為45,600,000港元，毛利率則維持於32.2%（二零零八年：74,400,000港元及34.5%）。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2,5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19,7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集團的核心業務—環保再造／循環再造碳粉匣產品業務於回顧期內的表現不俗。於回顧期內，集團持續穩固其於循環再造／環保行業的領導地位。因受經濟陷入困境所影響，電腦媒體產品及媒體產品分銷業務於回顧期內顯著收縮。

#### 環保再造／循環再造碳粉匣產品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的營業額為116,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9,3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82.3%。鑑於經濟環境不明朗，為使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流動資金維持於穩健水平，集團有必要收緊客戶的信貸額，故雖然此業務的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首季錄得增長，但信貸收緊使客戶訂單減少，並影響期內較後時間的銷售。儘管如此，集團於回顧期間仍能提高營運效率，從而維持其業務的毛利率。

美國市場的營業額為58,0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41.0%。集團得以保持該市場的分銷網絡規模，並憑藉其產品的卓越品質及較美國本土供應商相宜的產品價格，贏得新客戶的訂單，而客戶人數亦繼續增加。

亞太區市場的銷售額為52,2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36.9%。集團為中國華南地區唯一持有舊碳粉匣進口再造牌照的公司，而該牌照於近期獲內地部門續期30年。



## 電腦媒體產品

本集團持續為全球最大的電腦媒體產品原設備製造生產商，供應產品予擁有國際品牌的原設備製造客戶。此業務的銷售額為18,7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13.2%。期內，集團縮減此業務的規模以控制成本，以及緩和金融危機對此業務的影響。

## 媒體產品分銷業務

媒體產品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6,4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4.5%。集團一直為一家主要電腦產品供應商生產及分銷數據媒體產品。

## 前瞻及展望

隨著普羅大眾的環保意識日益提升，集團認為循環再造產品行業的發展前景理想。事實上，由於金融危機令經濟疲弱，致使企業紛紛轉用循環再造碳粉匣以降低成本，歐洲市場對此產品的需求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更上升7%。集團相信，經濟衰退的最惡劣時期經已過去，而預期隨著越來越多企業外判循環再造碳粉匣的生產工序，全球對循環再造產品的需求將更趨殷切。這趨勢將帶動集團的循環再造業務持續發展。

憑藉集團的穩健根基和獲行業認同的專業知識，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環保再造／循環再造碳粉匣業務，並致力於亞洲市場保持其翹楚行業地位。集團擬擴大其於美國、歐洲及亞太區的分銷網絡，並集中為一線及知名企業客戶提供服務。

集團將善用去年取得的技術專業知識以賺取經濟得益及回報，並且開發更多型號的循環再造碳粉匣（尤其是邊際利潤較高的彩色碳粉匣），以加強集團的產品組合。

財務方面，集團將專注控制成本、改善現金流及減少負債。回顧期內，集團大幅減少銀行借貸，有助其業務的長遠發展。

為加強財務狀況，以及配合發展循環再造碳粉匣業務所需的流動現金，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發行其全資附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金額達177,000,000港元，而該批可換股債券已由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Martin Currie」）聯屬人士所管理的The China Fund, Inc.認購。於即時向Martin Currie支付應付票據78,000,000港元及利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95,000,000港元將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為確保集團具備充裕資金以配合現有業務，以及探索具潛力的投資機遇（包括礦產勘探及開採業務）所需，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發行本金總金額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49,8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借貸及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業務發展所需。

集團將加倍審慎地發展電腦媒體產品業務及媒體產品分銷業務，並將定期檢討有關業務，並因應市場需要調整銷售及營運策略。

## 財務回顧

### 資本及債務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總額約為2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透過行使認股權證為普通股及私人配售擴大股本基礎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包括融資租約承擔）減少83,000,000港元至11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000,000港元），其中102,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12,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大部分借貸為進出口貸款和有期貸款分別34,000,000港元及5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98,000,000港元及62,000,000港元）。本集團大部分借貸均以港元計值，並按照浮動息率計息。因此，本集團之匯兌風險較低。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3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0港元），增幅約為16,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維持於1.6（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此比率乃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應付票據、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約承擔除以資產淨值總額計算。

### 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1及1.0（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及0.6）。存貨周轉期增至327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日），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擴充再造碳粉盒業務，因而需增加存貨水平以供生產，尤其需於分銷渠道存積存貨以便為美國大型原設備製造顧客提供迅速的交貨服務。於回顧期內，應收賬款周轉期增加至215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日），主要由於客戶延期還款所致。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二零零九年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該附屬公司發行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金額17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初步可轉換為相當於該附屬公司經擴大股本30%之該附屬公司新股份。換股期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即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止。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年利率12厘計息，須每半年於九月三十日及每年於三月三十一日支付。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有抵押債券（定義見下文）連同應計利息已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後隨即悉數支付予認購人（定義見下文），而認購人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投資經理。

## 發行有擔保債券、有抵押債券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本公司發行及本公司主要股東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P.（「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金額31,200,000港元之有擔保債券（「有擔保債券」）。有擔保債券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Sun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擔保，按年利率1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及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金額78,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債券（「有抵押債券」）。有抵押債券為有抵押，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須於有抵押債券發行日期後三年償還。

##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現有股份之配售及新股份之認購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已予發行，而本公司已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3,800,000港元。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該名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09,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95港元。本公司已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1,000,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共約1,040人。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按表現及經驗而定，並參考行內目前之做法。僱員薪酬包括薪金、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教育津貼及酌情花紅。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偏離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何燕琼女士曾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視董事總經理一職相當於企業管治守則所指之行政總裁）。

本公司認為何女士之豐富經驗及由其建立之市場推廣網絡對本公司之業務和日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相信何女士留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未來適當時候檢討目前架構。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目前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一次，任期於重選時檢討。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駒先生，陳錦坤先生及盧國基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內部監控

茲提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及年報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內部監控審察結果自願公佈（「自願公佈」）。據此，本公司披露其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詳盡審查（「審查」），其審查乃參照本集團之現有規模及營運以及業務性質進行。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顧問為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審查涵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期間」）。內部監控審察報告（「報告」）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向本公司發出。誠如報告所述，信永方略認為，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屬完備及有效，且除自願公佈所概述就各選定業務環節之若干審查結果外，在其審查期間概無發現任何重大漏洞。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採納報告。本公司管理層同意信永方略作出之所有結果及推薦意見，且亦已列明實施推薦意見之預期時間表，大多數情況下少於三個月，並將會密切監察其進度。

本公司已委聘信永方略跟進實施推薦意見之情況，而信永方略按抽樣基準進行跟進檢討，並認為本集團實施推薦意見之成效理想，且概無於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中確認重大違規行為及不足。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jackin/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jackin/index.htm) 刊登載入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二零零九年年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燕琼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燕琼女士、何輝強先生、張詩敏先生及葉偉倫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陳錦坤先生及盧國基先生。